

第 11 章 金融服務業

第 11.1 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締約一方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係指締約一方之人於該締約方領土內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並尋求或正從事跨境提供金融服務者；**跨境金融服務貿易**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係指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之金融服務：

- (a) 自締約一方之領土內至另一締約方之領土內；
- (b) 於締約一方之領土內向另一締約方之人提供；或
- (c) 由締約一方之國民於另一締約方之領土內提供，

但不包括於締約一方領土內之投資於該領土內所提供之金融服務；

金融機構係指依該金融機構所在領土之締約方法律，經核准從事業務並以金融機構之地位受規範或監督之任何金融中介或其他企業；

另一締約方之金融機構係指在締約一方之領土內，由另一締約方之人所控制之金融機構，包括分支機構；

金融服務係指任何具金融性質之服務。金融服務包括所有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及所有銀行與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及金融性質服務附帶或具輔助性質之相關服務。金融服務包括以下活動：

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

- (a) 直接保險（包括共同保險）：
 - (i) 壽險；
 - (ii) 非壽險；
- (b) 再保險及轉再保險；
- (c) 保險中介，例如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及
- (d) 保險之輔助服務，例如顧問、精算、風險評估及理賠等服務；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

- (e) 接受公眾存款及其他可償付之資金；
- (f) 任何形式之貸款，包括消費性貸款、抵押貸款、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及商業交易之融資；

- (g) 融資性租賃；
- (h) 所有支付及貨幣之匯送服務，包括信用卡、簽帳及轉帳卡、旅行支票及銀行匯票；
- (i) 保證及承諾；
- (j) 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在其營業處所或以其他方式，為自己或客戶交易下列商品：
 - (i)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支票、票券、存單）；
 - (ii) 外匯；
 - (iii) 衍生性金融產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
 - (iv) 匯率及利率工具，包括交換契約、遠期利率契約；
 - (v) 可轉讓證券；及
 - (vi) 其他可轉讓工具及金融資產，包括金銀條塊；
- (k) 參與任何種類證券之發行，包括承銷及募集之代理（不論公開或非公開），及提供此類發行之相關服務；
- (l) 貨幣經紀；
- (m) 資產管理，例如現金或資產組合管理、各種形式之集合投資管理、退休金管理、保管、存託及信託服務；
- (n) 金融資產之交割及結算服務，包括證券、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可轉讓工具；
- (o) 提供及移轉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相關軟體；及
- (p) 前述第(e)款至第(o)款所列活動之諮詢、中介及其他輔助性質之金融服務，包括信用徵詢及分析、投資及資產組合研究及諮詢、收購及公司重組與策略之諮詢；

締約一方之金融服務提供者係指在締約一方領土內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之該締約方之人；

投資係指第 9.1 條（定義）所定義之「投資」，但不包括該條所稱之「貸款」及「債務工具」具有下列性質者：

- (a) 貸予金融機構之貸款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僅限於該金融機構所在地領土所屬之締約方將其視為法定資本之情況下，始被視為投資；及

(b) 除第(a)款所述之貸予金融機構之貸款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外，由金融機構所貸出之貸款或其擁有之債務工具，不視為投資；

為臻明確，由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所貸出之貸款或其擁有的債務工具，除貸予金融機構之貸款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外，如該貸款或債務工具符合第 9.1 條（定義）之標準者，則為第 9 章（投資）之目的，屬於投資；

締約一方之投資人係指締約一方或締約一方之人，有意進行¹、正在或已在另一締約方之領土內進行投資者；

新金融服務係指在該締約方領土內未提供而於另一締約方之領土內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新型態提供金融服務之方式，或未在該締約方領土內銷售之金融產品；

締約一方之人係指第 1.3 條（一般定義）所定義之「締約一方之人」，且為臻明確，不包括非締約方企業之分支機構；

公務機構係指締約一方之中央銀行或貨幣主管機關，或締約一方所控制或擁有之任何金融機構；及

自律組織係指任何非政府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或交易市場、結算機構或其他組織或協會，依法律或基於中央或區域政府委託，對金融服務提供者或金融機構實施監理或監督者。

第 11.2 條：範圍

1. 本章適用於締約一方所採行或維持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措施：
 - (a) 另一締約方之金融機構；
 - (b) 另一締約方之投資人，及該等投資人於該締約方領土內就金融機構所為之投資；及
 - (c) 跨境金融服務貿易。
2. 第 9 章（投資）及第 10 章（跨境服務貿易）之規定，僅限於各該章節或其條文被納入本章範圍內，始適用於第 1 項所述措施。
 - (a) 第 9.6 條（待遇之最低標準）、第 9.7 條（武裝衝突或內亂之待遇）、第 9.8 條（徵收與賠償）、第 9.9 條（外匯移轉）、

¹ 為臻明確，全體締約方理解，所稱一投資人「有意進行」一項投資，係該投資人已採取具體行動進行投資，例如分配資源或資本以建立業務，或申請許可或執照。

第 9.14 條（特殊形式要件及資訊要求）、第 9.15 條（利益之拒絕）、第 9.16 條（投資與環境、健康及其他法規目標）及第 10.10 條（利益之拒絕）茲納入成為本章之一部分。

(b) 第 9 章（投資）第 B 節將僅於下列情況中，納入成為本章²之一部分：主張締約一方違反第 9.6 條（待遇之最低標準）³、第 9.7 條（武裝衝突或內亂之待遇）、第 9.8 條（徵收與賠償）、第 9.9 條（外匯移轉）、第 9.14 條（特殊形式要件及資訊要求）及第 9.15 條（利益之拒絕）等依第(a)款納入本章之條文。⁴

(c) 第 10.12 條（支付及轉移），於跨境金融服務貿易適用第 11.6 條（跨境貿易）之義務之限度內，亦納入成為本章之一部分。

3. 本章不適用於締約一方採行或維持關於以下事項之措施：

(a) 構成公眾退休計畫或法定社會安全體系之活動或服務；或

(b) 為締約一方（包含其公務機構）委託、或由其保證、或使用其金融資源所進行之活動或服務。

惟本章應適用於締約一方允許其金融機構進行第(a)款或第(b)款所述之任何活動或服務，並與公務機構或金融機構競爭。

4. 本章不適用於金融服務之政府採購。

5. 本章不適用於對跨境提供金融服務之補貼或補助，包括政府支持之貸款、擔保及保險。

第 11.3 條：國民待遇⁵

1. 各締約方對另一締約方之投資人，就在其領土內之設立、收購、

² 為臻明確，第 9 章（投資）第 B 節不應適用於跨境金融服務貿易。

³ 針對汶萊、智利、墨西哥及秘魯，附件 11-E 有所適用。

⁴ 為臻明確，如締約一方之投資人依第 9 章（投資）第 B 節提付仲裁：(1)如同第 9.23.7 條（仲裁之進行）之規定，投資人對其主張之所有要件應負舉證責任，與適用於國際投資仲裁之國際法一般原則一致；(2)依第 9.23.4 條，如被告提出異議主張，所提出之請求於法不得依第 9.29 條（仲裁判斷）作成對原告有利之判斷，仲裁庭應以先決問題方式處理並決定此問題；(3)依第 9.23.6 條，仲裁庭得於合理情形下判給勝訴爭端方因提出或反對該異議所支出之合理費用及律師費；於判斷是否屬合理情形時，仲裁庭應考慮原告之主張或被告之異議是否顯無理由，並提供爭端雙方陳述意見之合理機會。

⁵ 為臻明確，第 11.3 條（國民待遇）或第 11.4 條（最惠國待遇）是否屬於「同類情況」下給予之待遇，應基於整體情形之考量，包括相關之待遇是否基於合法之公共福利目的而區分投資人、投資、金融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

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及出售或其他處分金融機構之行為及對金融機構之投資，應給予不低於其在類似情況下對本國投資人之待遇。

2. 有關其領土內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及出售或其他處分金融機構及投資，各締約方對另一締約方之金融機構及另一締約方之投資人對金融機構之投資，應給予不低於其在類似情況下，對其本國金融機構與其投資人對金融機構之投資之待遇。

3.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依第 1 項及第 2 項給予之待遇，就區域政府而言，係指不低於此區域政府於類似情況下提供予其所屬締約方之投資人、金融機構及投資人對金融機構之投資之最優惠待遇。

4. 為第 11.6.1 條（跨境貿易）國民待遇義務之目的，締約一方應給予另一締約方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不低於其在類似情況下就相關服務之提供給予其本國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待遇。

第 11.4 條：最惠國待遇

1. 各締約方應給予：

(a) 對於另一締約方之投資人，不低於其在類似情況下給予其他任一締約方或非締約方投資人之待遇；

(b) 對於另一締約方之金融機構，不低於其在類似情況下給予其他任一締約方或非締約方之金融機構之待遇；

(c) 對於另一締約方之投資人對金融機構之投資，不低於其在類似情況下給予其他任一締約方或非締約方之投資人對金融機構投資之待遇；及

(d) 對於另一締約方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不低於其在類似情況下給予其他任一締約方或非締約方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待遇。

2. 為臻明確，第 1 項所稱之待遇不包括國際爭端解決程序或機制，例如第 11.2.2(b)條（範圍）所包括者。

第 11.5 條：金融機構之市場進入

締約方不得對另一締約方之金融機構或尋求設立該等機構之另一締約方之投資人，不論在其區域性或整體領土之基礎上，採行或維持以下措施：

(a) 對以下項目施予限制：

- (i) 金融機構之數目，不論是透過配額數量、獨占、排他性服務提供者或要求經濟需求測試等形式為之；
 - (ii) 金融服務交易或資產之總值，透過配額數量或要求經濟需求測試之形式為之；
 - (iii) 金融服務營運總數或以指定計數單位之形式表達之金融服務總產出量，以配額數量或要求經濟需求測試等形式為之；⁶或
 - (iv) 特定金融服務行業或金融機構得雇用之對於提供特定金融服務屬必要且直接相關自然人總數，以配額數量或要求經濟需求測試之形式為之；或
- (b) 限制或要求金融機構以特定之法律實體型態或合資方式提供服務。

第11.6條：跨境貿易

1. 各締約方應依提供國民待遇之條件與條款，允許另一締約方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附件 11-A（跨境貿易）所示之金融服務。
2. 各締約方應准許位於其領土內之人或其無論居住於何地之國民，向位於准許締約方以外之其他締約方領土內之另一締約方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購買金融服務。此義務並非要求締約一方應允許該等提供者在其領土內經營業務或招攬業務。締約一方得為本項義務之目的，對「經營業務」及「招攬業務」作成定義，惟該等定義不應違反第 1 項之規定。
3. 於不影響跨境金融服務貿易之審慎監理之其他方法前提下，締約一方得要求就另一締約方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其金融工具，應予登記或經許可。

第11.7條：新金融服務⁷

在無須另行制訂新法律或修正現行法律之前提下⁸，各締約方應允許另一締約方之金融機構提供，其在類似情況下將同意其國內金融機構

⁶ 第(a)(iii)款不包括締約一方限制提供金融服務投入之措施。

⁷ 全體締約方理解本條內容並未禁止締約一方之金融機構向另一締約方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其提供在任何締約方境內並未提供之金融服務。該申請應受受理申請之締約方法律約束，且為臻明確，不應受限於本條之拘束。

⁸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發布新規定或其他配套措施允許提供新金融服務。

提供之新金融服務。縱有第11.5(b)條（金融機構之市場進入）規定，締約一方得決定提供此服務之機構及法人類型，並得要求該等服務之提供應申請許可。如締約一方要求金融機構為提供新金融服務取得許可，該締約方應在合理之期間內決定是否發給許可並僅能基於審慎理由拒絕許可。

第11.8條：特定資訊之待遇

本章規定並不要求締約一方提供或允許他人取得以下資訊：

- (a) 有關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個別客戶之財務及帳戶資訊；或
- (b) 任何經揭露會妨礙執法或違背公共利益或損害特定企業合法商業利益之機密資訊。

第11.9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1. 締約方不得要求另一締約方之金融機構任用特定國籍自然人為其高階管理人員或其他重要員工。
2. 締約方不得要求另一締約方之金融機構過半數之董事會成員，應由該締約方國民、居住於該締約方領土之人或符合任一條件者擔任。

第11.10條：不符合措施

1. 第 11.3 條（國民待遇）、第 11.4 條（最惠國待遇）、第 11.5 條（金融機構之市場進入）、第 11.6 條（跨境貿易）及第 11.9 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不適用於：
 - (a) 締約一方以下層級所維持之既存不符合措施：
 - (i) 中央政府，由該締約方列於附件III承諾表第A節者；
 - (ii) 區域政府，由該締約方列於附件III承諾表第A節者；
 - 或
 - (iii) 地方政府；
 - (b) 第(a)款所示之不符合措施之延續或即時更新；或
 - (c) 第(a)款所示不符合措施之修正，且與於以下時點有效之內容相比，並未減損其合規性之程度者：⁹
 - (i) 於修訂前，第11.3條（國民待遇）、第11.4條（最惠

⁹ 針對越南，附件 11-C 應有所適用。

國待遇)、第11.5條(金融機構市場進入)或第11.9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或

(ii) 於本協定對適用不符合措施之締約方生效日,第11.6條(跨境貿易)。

2. 第11.3條(國民待遇)、第11.4條(最惠國待遇)、第11.5條(金融機構市場進入)、第11.6條(跨境貿易)及第11.9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不適用於一締約方採行或維持而與該締約方於附件III承諾表第B節所列之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有關之任何措施。

3. 締約一方於附件I或II之承諾表載明不適用第9.4條(國民待遇)、第9.5條(最惠國待遇)、第9.11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0.3條(國民待遇)或第10.4條(最惠國待遇)之不符合措施,應被視為屬不適用第11.3條(國民待遇)、第11.4條(最惠國待遇)或第11.9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之不符合措施,前提為該欄位所列之措施、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為本章所涵蓋。

4. (a) 就下列規定所加諸義務之例外或減損之任何措施,第11.3條(國民待遇)不適用之:

(i) 第18.8條(國民待遇);或

(ii)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3條,如該例外或減損之義務並非第18章(智慧財產)所涵蓋之範疇。

(b) 第11.4條(最惠國待遇)不適用於任何屬於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5條範圍之措施,或下列規定所加諸義務之例外或減損:

(i) 第18.8條(國民待遇);或

(ii)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4條。

第11.11條：例外

1. 除第2章(貨品之國民待遇與市場進入)、第3章(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程序)、第4章(紡織品與成衣)、第5章(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第6章(貿易救濟)、第7章(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及第8章(技術性貿易障礙)外,縱有本章其他規定與本協定,締約一方不得被禁止基於審慎理由採行或維持措施^{10,11},包括

¹⁰ 全體締約方理解,所謂「審慎理由」,包括為維護個別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

對投資人、存款人、保單持有人、或其他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對之負有忠實義務之人之保護，或為確保金融體系的健全及穩定性。如該等措施違反適用本例外之本協定條文，該等措施不得作為該締約方規避該等規定下之承諾或義務之手段。

2. 本章、第 9 章（投資）、第 10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13 章（電信），特別包括第 13.24 條（與其他章之關係），或第 14 章（電子商務）不應適用於公務機構為貨幣及相關信用政策或匯率政策所採行之一般性適用非歧視性措施。依據第 9.9 條（外匯移轉）或第 10.12 條（支付及移轉），針對第 9 章（投資）規範之措施，本項規定不影響締約一方依第 9.10 條（實績要求）之義務。

3. 縱將第 9.9 條（外匯移轉）及第 10.12 條（支付及移轉）納入本章，締約一方得透過平等、非歧視及善意適用措施，為維護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安全、健全、誠信或財務責任，禁止或限制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移轉至渠等之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或為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利益進行移轉。本項內容不影響本協定允許締約一方限制移轉之其他條文。

4. 為臻明確，本章任何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採取或執行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不牴觸本章的法律或規定，包括有關防止欺罔及詐欺行為或處理金融服務契約之違約效果等，但以該等措施不構成全體締約方間或締約方及非締約方之間之專斷或無理歧視手段為限。

第 11.12 條：認許

1. 締約一方得認許另一締約方或非締約方於採行本章所涵蓋措施時之審慎措施¹²，其認許得為：

- (a) 單方自主給予；
- (b) 透過調和或其他手段達成；或

務提供者之安全、健全、誠信、財務責任，及為維護支付及結算系統的財務及業務完整性。

¹¹ 為臻明確，如一依第 9 章（投資）第 B 節遭質疑之措施，已被認定為係因締約一方基於審慎原因，依第 11.22 條（金融服務投資爭端）之程序所採取或維持，仲裁庭應認定該措施與該締約方於本協定下義務並無不一致，且不得就該措施判給任何損害賠償。

¹² 為臻明確，第 11.4 條（最惠國待遇）規定不得解釋為要求締約一方認許其他任一締約方之審慎措施。

- (c) 基於與另一締約方或非締約方之協定或協議。
2. 依第1項認許審慎措施之締約方，應給予另一締約方適當之機會證明其中現存或將有相當之管制、監督、實施規定及（倘適當）相關締約方間資訊分享之程序。
 3. 如締約一方認許第1(c)項之審慎措施，且第2項所載情事存在，則該締約方應提供另一締約方適當之機會，使其得談判加入該協定或協議，或協調一相當之協定或協議。

第11.13條：部分措施之透明度及行政管理

1. 全體締約方咸認規範金融機構及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活動之透明規定及政策，對於促進市場進入及在各締約方市場營運至關重要。各締約方承諾提升金融服務之監理透明度。
2. 各締約方應確保所有適用本章之一般性適用措施係以合理、客觀及公正之方式執行。
3. 第 26.2 條（公布）之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不適用於有關本章之一般性適用規定。各締約方應在實際可行範圍內：
 - (a) 提前公佈其擬採取之任何規定及規定之目的；及
 - (b) 提供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締約方對該提議規定評論之適當機會。
4. 當採行最終規定時，締約一方應於實務可行範圍內，以書面處理利害關係人就該提議規定之實質評論。¹³
5. 在實務可行範圍內，各締約方應於一般性適用之最終規定之公布日期與生效日期間保留合理期間。
6.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自律組織採行或維持一般性適用之相關規則時，將立即公佈或以其他方式使利害關係人知悉。
7. 各締約方應維持或建立適當機制，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有關本章所涵蓋一般性適用措施之詢問。
8. 各締約方之監理機關應公告關於提供金融服務之申請要件，包括為任何書面文件要求。
9. 締約一方之監理機關於申請人之請求時，應告知其申請案之進度。如機關需申請人提供其他資訊，應即時告知申請人，不得無故拖

¹³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於一政府官方網站統整處理該等意見。

延。

10. 對另一締約方金融機構投資人、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提出之關於提供金融服務之完整申請案，締約方之監理機關應在120日內做出行政決定並立即通知申請人。一申請案僅有在收到所有必要資訊且所有公聽會結束後，始得視為完整申請。如無法於120日內做出決定，監理機關應立即通知申請人且不得無故拖延，並應努力在合理期限內做出決定。

11. 申請未獲准之申請人提出請求時，拒絕其申請之監理機關應在實務可行之範圍內告知申請人拒絕之理由。

第11.14條：自律組織

如締約一方要求另一締約方之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基於其領土內提供金融服務或提供金融服務至其領土內之目的，應成為自律組織之成員、參與或接觸自律組織，該締約方應確保該自律組織遵守第11.3條（國民待遇）及第11.4條（最惠國待遇）規定之義務。

第11.15條：支付及清算系統

依據給予國民待遇之條款及條件下，各締約方應給予其領土內另一締約方設立之金融機構使用公務機構營運之支付與清算系統之權利，及取得在正常商業經營中可得之官方融資及再融資之權利。本條並未給予該締約方有向最終貸款者融通信用之權利。

第11.16條：快速獲得保險服務

全體締約方咸認維持及發展監理程序以加速經許可保險供應者提供保險服務之重要性。該等程序可能包括：允許產品之引進，但產品在合理期間內經否准者，不在此限；除對個人銷售之保險或強制保險商品外，不對保險產品要求產品審查或認許；不對產品之數量或頻率加以限制。如締約一方維持產品監理許可程序，該締約方應努力維持或改進該等程序。

第11.17條：後台功能之提供

1. 全體締約方咸認其領土內金融機構之後台功能，可能由金融機構之總部、關係企業或非關連之服務提供者（不論係領土內或外）提供，對該金融機構之有效管理及有效率運作至關重要。縱締約一方得要求金融機構確保遵循有關該等功能之國內規定，渠等咸認避免對該

等功能之提供施加專斷要求之重要性。

2. 為臻明確，第 1 項並未禁止締約一方要求其領土內之金融機構保留某些功能。

第11.18條：特定承諾

附件11-B（特定承諾）臚列各締約方之某些特定承諾。

第11.19條：金融服務委員會

1. 全體締約方茲成立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會」），各締約方之主要代表應為附件 11-D（金融服務主管機關）所列該締約方負責主管金融服務之機關之官員。

2. 本委員會應：

(a) 監督本章之執行及其進一步解釋；

(b) 考量締約一方所提出有關金融服務之議題；及

(c) 參與第 11.22 條（金融服務投資爭端）之爭端解決程序。

3. 本委員會應每年（或依本委員會決定）召開會議，評估本協定適用於金融服務之運作情形。本委員會應通知執委會任何會議之決定。

第11.20條：諮商

1. 締約一方得就因本協定發生而影響金融服務之任何事件，以書面請求與另一締約方諮商。另一締約方應對此項諮商請求予以合情考量。諮商之締約方應向本委員會報告諮商結果。

2. 關於第 11.10.1(a)(ii)條（不符合措施）所定締約一方之區域政府維持之現行不符合措施之相關事項：

(a) 締約一方得要求取得另一締約方區域政府採行之不符合措施之資訊。各締約方應建立聯絡點，以回應該等要求並協助與該等要求所涉措施運作之相關資訊交換。

(b) 如締約一方認為另一締約方區域政府採行之不符合措施對金融機構之貿易或投資、單一投資人、對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之投資造成重大障礙，該締約方得對該措施提出諮商請求。該等締約方應以交換該措施運作之資訊並考量後續措施是否必要且適當為目的，進行諮商。

3. 本條之諮商應包含附件 11-D（金融服務主管機關）所列機關之

官員。

4. 為臻明確，本條規定不應被解釋為要求締約一方減損其關於金融監理機關資訊交換之法律，或減損全體締約方金融主管機關間協定或協議之要求，或被解釋為要求監理機關採取任何干涉特定監理、監督、行政或執法事務之行動。

第11.21條：爭端解決

1. 第 28 章（爭端解決）應依本條之修改，適用於解決因本章而生之爭端。

2. 如締約一方主張有因本章而生之爭端，除以下情形外，第 28.9 條（小組之組成）應予以適用：

(a) 如爭端雙方同意，各小組成員應符合第 3 項之資格；且

(b) 在任何其他案件：

(i) 各爭端方應挑選符合第 3 項或第 28.10.1 條（小組成員之資格）規定資格之小組成員；及

(ii) 如回應之締約方援引第 11.11 條（例外），除非爭端雙方同意，小組主席應符合第 3 項所列資格。

3. 除第 28.10.1(b)至(d)條（小組成員之資格）所規定之要件外，處理因本章而生爭端之小組成員應具備金融服務法律或實務（得包括金融機構監理）之專業或經驗。

4. 一締約方得要求依第 11.22.2(c)條（金融服務投資爭端）成立小組，考量第 11.11 條（例外）是否為一有效之抗辯及其有效之程度，無須依第 28.5 條（諮商）請求諮商。小組應盡力依第 28.17 條（初步報告）之規定，於指派最後一名小組成員後 150 日內提出初步報告。

5. 如締約一方欲暫停金融服務行業別之利益，依第 28.20.5 條（不履行-補償與利益暫停）為對該利益之暫停作成決定而重新組成之小組，如有需要應尋求金融服務專家之意見。

第11.22條：金融服務投資爭端

1. 如締約一方之投資人依據第 9 章第 B 節（投資），針對與監理或監督金融機構、市場或工具之措施提付仲裁，於選任仲裁人時，應考慮特定候選人就金融服務法律或實務之專業或經驗。

2. 如締約一方之投資人依據第 9 章第 B 節（投資）提付仲裁，而

被告援引第 11.11 條（例外）抗辯，應適用本條以下條文。

(a) 被告應於仲裁庭規定期限內遞交答辯書，或於仲裁通知有增補之情況下，於仲裁庭要求對增補提出回應之期限內，遞交書面請求予原告所屬締約方依附件 11-D（金融服務主管機關）所示之金融服務主管機關，請求由被告及原告所屬締約方之主管機關共同決定第 11.11 條（例外）是否為有效之抗辯及其有效之範圍。被告應儘速提供仲裁庭（如已組成）及非爭端之締約方該請求之副本。唯有符合第 4 項時，仲裁始能繼續進行。¹⁴

(b) 被告及原告所屬締約方之主管機關應秉持善意作成第(a)款之決定。任何決定應及時傳遞予爭端雙方、本委員會及仲裁庭（如已組成）。該決定應對仲裁庭有拘束力，且仲裁庭之任何決定或仲裁判斷必須與決定一致。

(c) 如第(a)款及第(b)款所指之主管機關未能依第(a)款於收到被告書面請求之 120 日期限內作出決定，被告或原告所屬締約方得依據第 28 章（爭端解決）請求成立小組，以決定第 11.11 條（例外）是否有效之抗辯及有效之程度。依第 28.7 條（小組之設立）成立之小組應依第 11.21 條（爭端解決）組成。除第 28.18 條（期終報告）之規定外，小組應傳送最終報告予爭端雙方及仲裁庭。

3. 第 2(c)項所定小組作成之最終報告對仲裁庭有拘束力，且仲裁庭任何決定或仲裁判斷應與最終報告一致。

4. 如於依第 2(c)項規定之 120 日期限屆滿日起算之 10 日內並未請求成立小組，依第 9.19 條（提付仲裁）成立之仲裁庭可逕行處理。

(a) 仲裁庭不應因各主管機關尚未依第 2(a)項、第(b)項及第(c)項做出決定，而對於第 11.11 條（例外）之適用作出任何推定。

(b) 原告所屬締約方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仲裁庭遞交有關第 11.11 條（例外）是否為有效抗辯及其有效程度之主張。除

¹⁴ 為本條之目的，「共同決定」係指由被告及原告所屬締約方於附件 11-D（金融服務主管機關）所示之金融服務機關所共同決定。如在收到共同決定請求之日起 14 日內，另一締約方以書面通知被告及原告所屬締約方，表明其對該請求之問題上有實質利益，該另一締約方負責金融服務之機關亦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共同決定應由被告及原告所屬締約方之負責金融服務之機關作成。

非其有遞交主張，基於仲裁之目的，原告所屬締約方應被推定其對第 11.11 條所採取之立場並非與被告不一致。

5. 基於本條之目的，第 9.1 條（定義）所定下列詞彙之定義納入成為本條之一部分並準用之：「原告」、「爭端雙方」、「爭端一方」、「非爭端當事人之締約方」及「被告」。